

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海角路 145 号办公大楼第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通知到董事 8 人，已通知到董事 8 人，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董事长黄葆源，董事谢文浩、刘海秋、吴启华、何典治，独立董事张忠国、孙泽华、邓远志出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公司《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》刊登在巨潮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 年 5 月 19 日